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獎勵辦法

98.10.20 098年10月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9.03.16 099年3月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9.06.09 0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.12.12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第4條

102.05.2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全部條文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培養多項專業技能，及配合政府建立證照制度，以提升就業競爭力，爰訂頒本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激勵學生參與各類專業技能證照檢定考試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，報名參加政府機構舉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、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、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、相關專業職類技能或語言檢定考試，或相關專業職類學會、協會、公會及法人機構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檢定，並取得相關證照者，依據本辦法提出申請，通過審查後給予獎勵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「專業技術」係依「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」暨本校發展領域之相關證照為原則。證照類別獎勵標準請參閱附表，報名費之補助內含，採單一金額制。採一證照一獎勵，若取得同職類多張證照者，則採其最高獎額之證照獎勵，重複申請不予受理。
- 第四條 在校學生取得證照後，於開學日起三週內提出申請。
- 一、證照認列期間：於上學期提出申請者，證照須為當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生效之證照。於下學期提出申請者，證照須為前一年八月一日至當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之證照。
 - 二、填具相關申請表件（如附件），送各科依各科認列證照進行初審後，再送研發室彙整。
 - 三、合於本法第三條，可歸類者，陳核後公布之；無法歸類之特殊證照者，得召開審查委員會進行個案審查，結果陳核後公布。
 - 四、學生於畢業後取得證照的認列，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提出申請獎勵金：
 - （一）前一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取得學位後，始可參與之考試（例如：護理師、護士、營養師、物理治療師、物理治療生等），於前一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取得證照者得列入計算。
 - （二）當學年度畢業學生於畢業前參加考試，畢業後核發證照，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取得證照者，得列入計算。
-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，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各科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及研發室主任擔任委員；研發室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並以出席委員過半

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，得採共識決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獎勵經費來源以本校當年度預算編列專項經費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